

雙燈帽LED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申請雙燈帽 LED 燈管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 LED 燈管。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6027「雙燈帽 LED 燈管-性能要求」試驗。 (三)能源效率基準： 發光效率實測值依實測光通量初始值除以實測輸入功率初始值公式計算；其計算結果大於或等於下表所列之值，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一、申請雙燈帽 LED 燈管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 LED 燈管。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6027「雙燈帽 LED 燈管-性能要求」試驗。 (三)能源效率基準： 發光效率實測值依實測光通量初始值除以實測輸入功率初始值公式計算；其計算結果大於或等於下表所列之值，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不可進行調光控制且不可調整色點且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小於90	可進行調光控制或可調整色點或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大於或等於90		不可進行調光控制且不可調整色點且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小於90	可進行調光控制或可調整色點或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大於或等於90
發光效率基準(1m/W)	一百五十點零	一百四十點零	發光效率基準(1m/W)	一百五十點零	一百四十點零
(四)共通性要求： 1. 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大於或等於八十點零，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特殊演色評價指數(R₉)大於零。 3. 光束維持率實測值： (1) 測試一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 (2) 測試三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 4. 顏色偏移實測值： 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1976(u' , v') diagram 之座標位置計算圖上之距離。			(四)共通性要求： 1. 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大於或等於八十點零，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特殊演色評價指數(R₉)大於零。 3. 光束維持率實測值： (1) 測試一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 (2) 測試三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 4. 顏色偏移實測值： 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1976(u' , v') diagram 之座標位置計算圖上之距離。		

(1) 測試一千小時， $\Delta(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五零。

(2) 測試三千小時， $\Delta(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七零。

5. 光生物性危害應為「風險類別 0」。

6. 不分光輸出頻率，皆應符合閃爍指數(Flicker index)小於或等於零點二零，閃爍百分比(Percent flicker)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二點零。

7. 演色性指數、發光效率、光束維持率實測值及輸入功率初始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實測光通量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顏色偏移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閃爍指數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閃爍百分比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1) 測試一千小時， $\Delta(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五零。

(2) 測試三千小時， $\Delta(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七零。

5. 光生物性危害應為「風險類別 0」。

6. 不分光輸出頻率，皆應符合閃爍指數(Flicker index)小於或等於零點二零，閃爍百分比(Percent flicker)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二點零。

7. 演色性指數、發光效率、光束維持率實測值及輸入功率初始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實測光通量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顏色偏移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閃爍指數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閃爍百分比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雙燈帽LED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發布
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u>能節</u> 字第11204031450號	經授能字第11204031450號